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04月1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董事左常魁先生，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王楚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白羽肉鸡业务，扩大公司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规模，提高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鸡的供给能力，公司拟在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场及配套饲料厂项目。

2025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约5亿元人民币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场及配套饲料厂项目，由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云州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务，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云州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饲料厂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9个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和1个配套饲料厂。

3、用地面积：约900亩。

4、投资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根据用地的到位情况分期实施。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到，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的通知中提到，把“优化畜禽肉类产销结构，扩大禽肉消费”作为重点任务之一。作为我国第二大肉类消费品类，白羽肉鸡因其节粮节地的特点，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是结合国家政策和自身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作为白羽肉鸡产业链上游的种源供应企业，公司扩大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规模，提升商品代雏鸡的供应能力，不仅能够满足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一条龙等企业对商品代雏鸡单批次大规模引种的需求，也有利于夯实公司白羽肉鸡龙头企业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云州区人民政府将为公司提供项目用地选址，最大程度满足公司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用地需要；为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负责协助公司办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所涉及的各类手续；为公司完成通水、通路、通电等基础配套条件；并为公司提供其他保障服务，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因项目建设将根据用地到位情况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项目审批和建设风险、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高效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从而降低工程建设及施工的相关风险，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并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张刚先生、李凌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张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来柱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凌先生、王来柱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张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申请》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王来柱先生简历

王来柱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拟在开曼、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路径公司，再通过开曼、新加坡路径公司在越南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公司越南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2、2025年2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2025年3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进展情况

(一)路径公司注册情况

开曼公司Harmonia Limited(中文名称：翕和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Harmonia Limited

2、注册号：HS-419818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5年3月17日

6、注册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对外投资备案情况

华瓷股份已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即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湘发改经贸(许)[2025]52号；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500071号。

三、备查文件

1. Harmonia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

2. 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一季度		
	2025年	2024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1. 商品煤产量	3,680	3,463	6.26
2. 商品煤销量	3,202	3,418	-6.34
其中：自产煤销量	3,060	3,113	-1.71
二、煤化工业务			
(一)甲醇			
1. 产量	104.97	107.36	-2.23
2. 销量	102.34	98.64	3.76
(二)乙二醇			
1. 产量	9.90	8.52	16.25
2. 销量	10.14	8.02	26.36
(三)醋酸			
1. 产量	27.91	24.58	13.57
2. 销量	18.40	15.94	15.44
(四)醋酸乙酯			
1. 产量	9.25	9.55	-3.15
2. 销量	9.22	9.28	-0.68
(五)己内酰胺			
1. 产量	9.36	8.31	12.69
2. 销量	9.06	8.24	9.90
(六)聚甲醛			
1. 产量	1.75	1.44	21.32
2. 销量	1.01	1.37	-26.43
(七)全馏分液体石蜡①			
1. 产量	11.27	-	-
2. 销量	9.33	-	-
(八)粗液体蜡①			
1. 产量	-	10.03	-
2. 销量	-	8.52	-
(九)石脑油			
1. 产量	5.93	6.88	-13.77
2. 销量	5.97	7.02	-14.98
(十)尿素②			
1. 产量	26.19	15.82	65.53
2. 销量	25.84	14.39	79.56

注：

①全馏分液体石蜡、粗液体蜡等产品产量、销量同比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柔性生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影响其化工产品产量、销量变动。

②尿素产量、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尿素于2024年第二季度开始投产，上年同期未生产尿素产品。

③上表中产、销量数据均经四舍五入，但增减幅按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2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5年第一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9.5	8.8	8%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8.4	8.3	1%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157	180	-13%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由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朱疆燕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度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间，预计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3,000.00万元。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公司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单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2.37万元；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42.47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5年度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后一年内期间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3,00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61104437K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72,063.38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3号(鑫望角商业广场)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银行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556492572

法定代表人：郭孝

注册资本：9646.900001万元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468号人才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3日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2,304.24万元、负债总额176,506.49万元、净资产15,797.76万元、营业收入4,478.11万元、净利润393.76万元、资产负债率91.7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8.03%股权，且公司董事朱疆燕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在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贷款、存款业务，存贷款利率由银行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的股东，分别持有前述银行相应的股份，公司按照互惠互利、公平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选择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贷款业务，可以一定程度上支持其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前述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基于以上并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088,833.4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76,03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275,992.5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9,275,992.5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3,029,848.8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2,305,841.3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3.3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9,275,992.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275,992.50	56,155,328.40	56,57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121,918.61	153,134,166.36	160,701,617.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4,088,83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007,32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2,319,23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007,32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2.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

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21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潇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审计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泰坦科技、宏英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宁波建工、万方发展、海亮股份、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钱江摩托、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2025年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大信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和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洪通”)、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上述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哈密交投洪通、巴州能源和哈密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9,300.7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巴州能源	90.00%	85.36%	30500.70	10,000.00	5.15%	一年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	45.90%	93.35%	3,000.00	5,000.00	2.58%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哈密能源	100.00%	84.22%	3,000.00	25,000.00	12.89%